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蔡圭翎  
電話：(02)77365955  
Email：gu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58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（1030058455\_Attach1.pdf、  
1030058455\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，各機關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，不得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4月18日主預政字第1030005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國立高級中學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

103/04/30  
15:34:59